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加快推进

■中国城市报记者 邢 灿

距离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又进一步。4月26日举行的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福建省、河北省、黑龙江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12个省区宣布开展对接合作,共同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记者发现,目前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正在加快;包括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内的省份结合当地实际,推出了特色“跨省通办”事项;未来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难点仍是如何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

区域间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加快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0年底前实现第一批58个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包括河北省、广东省、重庆市、甘肃省、贵州省、天津市、云南省、福建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湖南省、江苏省、青海省、湖北省、安徽省、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内的多个省份已经发布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非常好的改革理念,可打破地域和部门界限,整合资源,为企业和居民提供更高效率便捷的服务,有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提高政府效能。”中南大学地方治理研究院副院长兼秘书长、公共管理系教授胡春艳表示。

目前,区域内政务服务“跨



人民图片

省通办”按下加速键。1月7日,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举行政务服务“区域通办”合作签约仪式,并于即日起实施。美好愿景正在北方三省一区变为现实。

时隔不久,中部7省9市集中签约启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3月25日,湖南省长沙市、贵州省贵阳市、安徽省合肥市、江西省南昌市、浙江省宁波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北省湘潭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南省株洲市等7省9市举行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线上签约仪式。

此后,西南五省份也在快速跟进。4月21日,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签署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议,148项政务服务事项今后将在西南五省市区实现“跨省通办”。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院长、计算社会科学实验室主任孙涛告诉中国城市报记者,随着社会人口流动加快、企业跨区域经营活动的日益频繁,各地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进度将取决于地方电子政务和数字政府的建设水平,

各地可以先从局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或者临近的区域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既有便民套餐也有“特色菜”

地方推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套餐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胡春艳认为,地方在国家“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可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发展情况,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比如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省份的事项清单可以向创业人员的政务服务办事需求倾斜,旅游大省则可以向文旅服务事项倾斜。

在此方面,已经有省份走在了前头。《吉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中,除了列出国家“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外,还列出了特色任务清单。

上述方案显示,特色“跨省通办”任务将聚焦文化旅游交流合作,聚焦北京、上海、海南、广西、云南等养老就医热点省市区,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务工就业热点区域,聚

4月16日,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专窗,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告知远在上海的刘先生申请的二孩准生证办结情况。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积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目前已与7省22个县市区签订了跨省通办协议,梳理跨省通办事项126项,实际办结30余件。

焦本地产业合作协作等跨省服务需求。

推出便民“特色菜单”的不止吉林。《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提出,在分批完成2020年、2021年国家“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同步拓展自选“跨省通办”事项。

以2020年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为例,在国家“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广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还增加了包括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设立、延续在内的41个自选事项。

此外,北京、天津根据经开区区域特点、企业办事需求、信息化系统功能等实际情况,在国家“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分别推出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企业登记档案查询等10项政务服务事项,作为首批两区通办服务内容。

政务服务标准化有待制定完善

未来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还将面临哪些难点?

受访专家均提及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事项标准问题。“跨省通办”事项的受理办理在推进过程中,因各地政策法规制度不相统一,带来设立的受理审批条件不一致,导致线下推动“跨省通办”难度较大。

孙涛介绍,关于政务服务标准方面,各地有所不同。尽管国家有相关的标准,但这些标准是基本标准也是最低要求,各地实际采取的标准差异较大。“以直辖市为例,相比其他城市,直辖市在很多方面规定可能更加严格。另外,即使同属一个省份,省会城市和其他城市间政务服务标准差异也较为明显。”孙涛说。

胡春艳认为,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过程中,如何跨越属地界限,整合各层级和部门利益,需要进行以事项为中心的顶层设计,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并进行激励考核、监督问责方面的制度建设。

具体到政务服务标准,胡春艳建议,围绕民生重点领域精简审批事项和流程,制定完善全国跨省办理事项统一标准,规范办事操作流程,编制异地办事指南、各地互认标准,减轻各地区独立对接的人、财、物成本支出,可为构建全国性“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体系奠定基础。

近年来,注意到异地和本地信息不对称、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各地政务服务“跨城通办”“跨省通办”范围和内容不断扩大,“无差别受理”“容缺办理”等措施的推行,尽量让群众在异地能享受到本地同等政务服务的便捷。

同时,北京市、河北省保定市、江苏省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以及山东省济南市、日照市、淄博市等地已在市级或下辖区县的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了“办不成事”窗口,帮助群众解决办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疑难杂症”。

28项政策措施推进海南自贸港贸易自由和便利化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日前,商务部等20个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聚焦货物贸易自由便利和服务贸易自由便利两大方面,明确了28项政策措施。

值得关注的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从2016年开始,到现在已经开展到第三轮,海南是我国首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之一。

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副司长王东堂表示,试点以来,商务部积极支持和指导海南省在服务

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开展先行先试。一方面,支持海南等试点地区全面落实试点总体方案有关开放便利举措。其中,在加快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方面,前两轮试点主要在法律、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探索,新一轮试点集中在运输、教育、医疗、金融、专业服务等领域推出26项举措,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

“在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方面,前两轮试点重点在通关监管、模式创新、签证便利、人才流动、职业资格互认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新一轮试点在促进货物、资金、技术、人员、数据的流动方面,进一步提出

38项便利化举措,有利于加快构建服务贸易自由便利化的发展环境。”王东堂说。

另一方面,积极支持海南进行差异化探索。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海南省在推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对外开放、放宽新增境外航班限制、推动中外合作办学等方面开展了先行探索,在便利外籍人才出入境和居留、促进外汇服务便利化、便利境外游客临时入境自驾游等方面出台了系列支持政策。去年,第三轮试点提出122项任务举措,其中单独在海南或在海南等部分试点地区先行先试的任务有33项。

记者注意到,此次各部门联合印发的《通知》中,围绕促进海南服务贸易自由便利化又提出15项务实举措,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在扩大服务领域开放和放宽准入方面,支持海南展览业发展,允许外国机构在海南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等字样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在技术贸易方面,依法放宽技术进出口经营主体的资格范围,在技术进出口活动中不再要求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同时也积极探索取消设立拍卖企业审核许可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在发展特色服务业和服务

贸易方面,提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支持消博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托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各类特色出口基地平台,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文化贸易、技术贸易,聚集优质服务贸易企业。

在加强服务贸易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支持海南省市两级与有关国家建立地方政府间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机制,支持海南自贸港举办各类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活动,创新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模式。加大对重点服务贸易领域和项目的海外推介力度。